**附件4：**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由本单位采购小组成员组成。

2、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商务部分；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服务及售后部分；价格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3、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综合得分：1+2+3

**1、商务部分……………………………………20分**

根据本次采购货物清单依次上报对应产品价格及参数规格；所有参数均满足采购内容要求，任意一项不满足参数要求的将不得分。

**2、****资格和符合性审查、项目实施及售后…………………45分**

采购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和符合性审查、项目实施及售后等内容的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⑴公司相关资质材料（含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国家眼镜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齐全(10分)；

⑵与各级妇幼保健院合作案例及佐证材料，按合作案例及佐证材料医院数量依次打分，即合作有一家的可相应得1分，以此类推（满分10分）；

⑶公共信用信息报告（5分）；

⑷服务实施方案可行性强，有较强的针对性，有具体的作业流程；满足采购人镜片、镜架的正常供应要求，对接待任务要求反应迅速，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能较好按时完成服务任务的（10分）。

⑸售后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可行，本地化服务质量支持良好，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流程，并积极采取采购方对本次项目制作提出的意见（10分）；

评分标准：

总分45分：5项评审因素经评委评审按每项完全合理、符合为得分标准，不符合不得分，按每项实际得分合计。

**3、价格分………………………… ……35分**

（1）以经初步审查后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有效投标人最低评标价/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35分。

**三、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重新组织采购。